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小字第73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葉昆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參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柯于婷